

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泗建审改办〔2022〕10号

关于印发《泗县进一步简化市政公用服务（供水、供气、供电）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规范市政公用服务外线接入工程的审批与服务工作，我办制定了《泗县进一步简化市政公用服务（供水、供气、供电）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泗县进一步简化市政公用服务（供水、供气、 供电）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皖政办〔2020〕13号），进一步优化我县市政公用服务领域营商环境，压缩行政审批环节、时间及材料，持续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适用范围

1. 泗县范围内由供水、供气、供电（以下简称“市政公用单位”）建设或受托承建的客户接入工程，开挖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小于等于200米的市政外线接入工程。

2.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3种情形：

（1）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重要路段及重点区域的快车道（见附件6）（慢车道、人行道除外）的，以及非开挖的顶管工程；

（2）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迁移树木和临时占用绿地在400平方米以上的；

(3) 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挖掘的。

(二) 办理流程及时限

1. 告知环节。 市政公用单位在外线工程施工前（有公示期要求的，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通过泗县水电气外线连接工程并联审批平台（以下简称“审批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或现场告知城管审批窗口（以下简称“窗口”），对外线接入工程做出情况告知书（见附件 1），由窗口统一转至相关审批主管部门。

实行线上申报的，由窗口在审批平台上及时转至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实行线下申请的，由窗口在 0.5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纸质材料分发给相关审批主管部门。

2. 受理环节。 窗口将市政公用单位告知书转给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如无异议，即在系统内生成告知受理单；或由窗口统一出具纸质受理单（见附件 2）（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3. 施工环节：

(1) 在告知书受理后，市政公用单位按照承诺工期组织道路破复、绿化移植、管道安装等施工。

(2) 市政公用单位完成管道安装后，现场移交工作面给道路破复单位、绿化移植单位，道路破复单位、绿化移植

单位对实际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定，并现场签署工程移交确认书（见附件3），移交确认承诺时限为0.5个工作日。

道路破复单位、绿化移植单位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恢复施工。

（三）事中事后监管

1. 市政公用单位要做好提前告知工作，并对涉及的交通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进行书面承诺。

2. 市政公用单位、道路破复单位和绿化迁移单位要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妥善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3. 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督促市政公用单位、道路破复单位、绿化迁移单位严格遵照《城乡规划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批准的接入方案进行占道、挖掘路、占绿及迁移树木施工和道路、绿地修复。

4. 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监督职责，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外线接入工程加强事中事后抽查、监管。

二、实行并联审批制

（一）适用范围

泗县范围内由市政公用单位建设或受托承建的客户进行开挖城市道路长度大于 200 米，以及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的 3 种情形。

（二）办理流程及时限

1. 申报环节。 市政公用单位在外线工程施工前，通过线上申请或线下窗口申报的方式，提交《并联审批申请表》（见附件 4），由窗口统一及时转至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包括自规、林园、交警等主管部门）。

实行线上申报的，由窗口在平台上及时转至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实行线下申请的，由窗口在 0.5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纸质材料分发相关审批主管部门。

2. 受理与审查环节：

（1）窗口将申报材料转给相关审批主管部门，涉及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及迁移树木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占用道路交通的，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受理。（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2）各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在收到审批材料后，如需勘察现场的，均由窗口牵头，统一组织各相关审批主管部门进行联合勘察。（受理后，承诺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

(3) 各相关审批主管部门收到审批材料后或联合勘察结束后，应将审批结果或意见反馈至窗口，由窗口出具统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3.施工环节：

(1) 道路破复单位、绿化移植单位应与市政公用单位取得联系并同步勘察现场，初步测量道路破挖区域面积、绿化移植区域面积，并签署现场勘察书（见附件 5）。（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2) 窗口根据现场勘察书内容，统一出具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并通知取证或邮寄证件（实行电子证书的，可直接在平台下载）。（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3)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发放后，由窗口召集施工影响区内各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管线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4) 管线技术交底完成后，市政、园林主管部门立即安排道路破复单位、绿化移植单位组织进场施工，并通知市政公用单位做好衔接。（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5) 市政公用单位按照承诺工期组织完成管道安装施工。（承诺工作日内完成）

(6) 市政公用单位完成管道安装后，现场移交工作面给道路破复单位、绿化移植单位，道路破复单位、绿化移植单位对实际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定，并现场签署工程移交确认书（见附件3）。（承诺时限为0.5个工作日）

道路破复单位、绿化移植单位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恢复施工。

（三）事中事后监管

1. 市政公用单位、道路破复单位和绿化移植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涉及交通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做好过程管理，妥善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2. 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相应道路破复单位、绿化迁移单位严格遵照《城乡规划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批准的接入方案进行占道、占掘路、占绿及迁移树木施工和道路、绿地修复。

3. 相关审批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监管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优化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服务

(一) 线下“一窗受理”。县企业服务大厅设置市政管理等部门审批窗口，一窗对外，专人负责，多渠道公开办理地址、服务电话、行政审批服务范围，统一受理市政公用单位外线接入工程情况告知和相关审批事项的申请，统一进行申报材料派转，以及结果文件统一出具等工作。各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应按照审批时限进行审查，全程实行超时默认制。

(二) 线上“网上通办”。申请人通过审批平台提出城市道路挖掘、绿化迁移、占道施工申请，由市政管理部门审批窗口统一受理、分办、归集、出件，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同步实施告知、审批。

(三) 分类“申报办理”。市政公用单位应当根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长度、道路类型、涉及占用情形等，合理选择“告知制、并联审批”方式申办，并递交相关材料。

(四) 市政费用减免。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市政公用单位负担，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县城管局统一组织审核并报县政府承担，不得要求市政公用单位负担。

四、其他要求

(一) 提升服务水平。实行代办制，市政公用单位为申请人全程代办外线接入工程市政挖掘手续。加强报装服务提前介入，打通供水、供气、供热报装与审批系统数据共享，

市政公用单位要在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获取建设项目信息，做好跟踪服务。相应市政公用单位要加强外线连接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减少破路、占绿面积。

（二）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各单位要组织专题培训，将文件内容宣传贯彻到各有关单位、企业，尤其是面向用户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保证文件内容能够有效落实。

附件 1

市政公用单位外线接入工程情况告知书

(市政窗口)：

现有____(供水、燃气、热电等市政公用单位)受
____(客户单位名称)委托承建的____(项目名称)外线接
入工程，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____(位置)

____(□慢车道、□人行道、□绿化)(长度≤200米、绿地面积≤400m²)

此工程不涉及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的快车道以及非开挖
顶管施工；

此工程不涉及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
影外延5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
范围、迁移树木和临时占用绿地400平方米以上；

此工程不涉及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竣工后3
年内的城市道路挖掘。

我单位承诺：保证该外线接入工程严格执行制定管道施工方案，严
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工程标准，并做好管道施工安全、管道工程质
量。

特此告知！

(市政公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政公用单位外线接入工程告知受理单

申请单位			
申请事由	xxxxxxxxxx项目外线接入工程市政挖掘		
申请地点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社会投资 <input type="radio"/> 简易低风险 <input type="radio"/> 重点工程 <input type="radio"/> 抢险 <input type="radio"/> 其它		
市政接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供水 <input type="radio"/> 燃气 <input type="radio"/> 热电 <input type="radio"/> _____		
受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受理 <input type="radio"/> 不受理		
备注	(如不能受理，具体原因在备注中一次性告知)		

附件 3

市政公用单位外线接入工程移交确认书

(市政窗口)：

由(供水、燃气、热电等市政公用单位)承建的(客户单位名称)外
线接入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位置)。

根据现场实际面积核定，其中

快车道：长_____米，宽_____米，深_____米

慢车道：长_____米，宽_____米，深_____米

人行道：长_____米，宽_____米，深_____米

绿 化：长_____米，宽_____米，深_____米

路侧石：长_____米，宽_____米

其 它：_____

市政公用单位已完成现场施工，现移交至道路破复单位、绿化移植单位，
请按照原标准恢复。

市政公用单位 (签字)	道路破复单位 (签字)	绿化移植单位 (签字)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核定人：	核定人：	核定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4

市政公用单位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事由	xxxxxxxxxx项目外线接入工程市政挖掘		
申请地点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社会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简易低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重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它		
市政接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供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燃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供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_____		
材料目录	<u>1、工程设计图纸；</u> <u>2、工程建设依据、工程项目立项批复；</u> <u>3、带地形的路径图；</u> <u>4、公示材料及结果；</u> <u>5、现状苗木定位图；</u> <u>6、苗木清单。</u>		
申请人 承诺	<p>1.我单位自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在正常条件下，__个工作日完成道路破除工程施工。 2.管道施工完成后立即通知相应破复单位、绿化迁移单位恢复路面、绿化等。 3.挖掘敷设地下管线项目，委托地下管线竣工测量。 4.自觉接受自规、市政、林园、交警等主管部门监管。</p> <p>申报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市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自规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园林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交警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该审批表由申请（供水、燃气、热电）单位到市政主管部门窗口统一提交，市政主管部门窗口分发至林园、交警等主管部门，进行并联审批后。 2.审批事项宜采用系统（平台）填报，该审批表也适用于采用电子表单进行网上审批。

附件 5

市政公用单位外线接入现场勘察书

(参考样本)

(市政窗口) :

经现场勘察，由(供水、燃气、热电等市政公用单位)
_____承建的_____（客户单位名称）外线接入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_____(位
置)_____。

初步确认，其中

快车道：长_____米，宽_____米，深_____米

慢车道：长_____米，宽_____米，深_____米

人行道：长_____米，宽_____米，深_____米

绿 化：长_____米，宽_____米，深_____米

路侧石：长_____米，宽_____米

其 它：_____

市政公用单位 (签字)	道路破复单位 (签字)	绿化移植单位 (签字)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勘察人：	勘察人：	勘察人：
日期：	日期：	日期：